

中共霍林郭勒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霍林郭勒市监察委员会)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本单位主要负责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霍林郭勒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党工委，各苏木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

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依照宪法、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和我市市委关于国家监察工作的部署决定，维护宪法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检查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四)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五)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六)负责统筹协调与其他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七)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霍林郭勒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市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八)受市委委托，管理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人事、离退休人员等工作。

(九)完成市委、通辽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霍林郭勒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霍林郭勒市监察委员会）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包括：中共霍林郭勒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中共霍林郭勒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霍林郭勒市监察委员会）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实有、离退休等。

全市实有纪检监察干部有 10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45 人、事业编制人员 43 人，编外及政府购买 15 人。

退休人员 6 人。

(二) 中共霍林郭勒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霍林郭勒市监察委员会）单位设置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中共霍林郭勒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霍林郭勒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中共霍林郭勒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霍林郭勒市监察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808.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6.37 万元,下降 5.56%,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巡察办人员工资及保险、公积金独立核算,不再纳入我委核算。

支出预算 1808.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6.37 万元,下降 5.56%,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巡察办人员工资及保险、公积金独立核算,不再纳入我委核算。

(一)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 18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8.6 万元,占比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无上年结转。

(二)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18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8.6 万元,占比 84.52%;项目支出 280 万元,占比 15.48%;。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办理纪检监察案件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0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8.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4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3.31 万元。主要因为巡察办人员工资独立核算，不再纳入我委核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20.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35 万元。由于本年度巡察办人员保险、公积金独立核算，不再纳入我委核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7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2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8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96.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财政部分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6.63%；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27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变化，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6.63%，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6.63%，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27%。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汇总巡察办数据，上年我委预算 35.2 万元对比今年无变化，减少是由于本年不再汇总巡察办数据。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37 万元，下降 5.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巡察办人员工资及保险、公积金独立核算，不再纳入我委

核算。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4.18 万元、工会经费 17.1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5.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7.4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7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2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8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翠翠

联系电话：13947557633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0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